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8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公司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球集团”）签署总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的议案。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与丰球集团续签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继续为双方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丰球股份向民生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招商银行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有关权力机构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条之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丰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智慧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万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南路 143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泵、电机及配件、农业机械、机械电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太阳能光伏产品；加工、销售：铸件；经销：钢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花卉；水泵电机技术咨询；市场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丰球集团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丰球集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智慧	80%
诸暨市耀瑞投资有限公司	20%

经营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丰球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23,094,821.78元，负债总额为1,321,995,729.49元，净资产901,099,092.29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532,030,607.65元，利润总额232,529,796.87元，净利润191,820,560.01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9.47%。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丰球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73,765,335.63元，负债总额1,333,055,654.16元，净资产1,040,709,681.47元，2016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880,379,875.12元，利润总额166,757,247.22元，净利润137,610,589.18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16%。

（二）公司名称：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智慧

成立日期：199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纱南路143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泵、电机、水处理成套设备、水环境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水泵机电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丰球集团有限公司	79.40%
诸暨市方腾贸易有限公司	7.10%
诸暨恒达电机厂	7%
浙江丰球房地产有限公司	5%
何智锋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丰球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8,309,884.02元，负债总额为638,193,531.39元，净资产470,116,352.63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537,803,245.28元，利润总额188,213,847.68元，净利润160,726,932.69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7.58%。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丰球股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19,868,864.98元，负债总额692,378,246.48元，净资产427,490,618.50元，2016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196,354,753.30元，利润总额138,123,070.97元，净利润118,101,198.56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83%。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互保主体：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依法提供保证担保，有足够的能力承担协议第3条项下的保证责任，签定本协议完全处于自愿，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权利和义务

（1）任何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保证互保，在借款方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的前提下，担保方有义务在协议第3条所规定的贷款机构、金额与期限范围内，根据银行的要求出具担保保证书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当借款方的借款出账后，借款人应负责将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原件及时交付担保方。

（2）担保方在接受借款方的要求，为借款方提供保证前或之后，有权了解借款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借款方有责任向保证方提供能真实反映本公司资信能力与清偿能力的财务资料，借款方亦有义务协助担保方调查其资信能力；若借款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增加担保人、补充提供新的反担保或变更互保协议，甚至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担保，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借款方，当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及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消失，仍在互保期限内时，担保方仍有义务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履行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3）贷款到期前如需展期，借款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担保方，未经担保方同意办理展期手续的，担保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合同条款的修改如涉及担保方权利义务，应当事先取得担保方同意，借款方未经担保方同意擅自与贷款方修改贷款合同，自修改之日起担保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贷款机构、金额和期限：双方所担保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上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协议项下甲方为乙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乙方为甲方之控股子公司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贷款贰仟万元、招商银行贷款肆仟万元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期限之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本互保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议可适当延期。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实际债务承担能力，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互保额度所产生的风险是公司能够控制的。同意公司与丰球集团续签互保协议，公司为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向民生银行贷款2000万元、招商银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与互保对象续签互保协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对象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丰球集团续签互保协议，公司为丰球股份向民生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招商银行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互保协议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与丰球集团续签互保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1%，实际担保额为20400万元，实际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为子公司的担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丰球集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丰球股份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